

#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厅各处室（局）、直属单位：

现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程序》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人：大气处 王雪松；电话：15205195729）

#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工作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推动行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压降污染物排放量，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根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环大气〔2024〕6号）等文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程序。

## 一、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本程序所称重点行业，具体包括长流程联合钢铁、短流程钢铁、铁合金、焦化、石灰窑、铸造、氧化铝、电解铝、炭素、铜冶炼、铅锌冶炼、钼冶炼、再生铜铝铅锌、有色金属压延、水泥、砖瓦窑、陶瓷、耐火材料、玻璃、岩矿棉、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炼油与石油化工、炭黑制造、煤制氮肥、制药、农药制造、涂料制造、油墨制造、纤维素醚、包装印刷、人造板制造、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橡胶制品制造、

制鞋、家具制造、汽车整车制造、工程机械整机制造、工业涂装等39个行业，并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实行动态调整。

##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出发点，加强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压降重污染天气污染物排放量，切实实现“削峰降速”的减排效果，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果，推动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差异管控。在依法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应急响应基础上，减免绩效水平先进企业相应的减排措施，既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也让持续提标改造的企业看到希望，从而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

（三）坚持程序规范。通过明确职责分工、申报程序，时间节点、审核内容等，规范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工作，细化应急减排清单，夯实应急减排措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

## 三、申报核定

（一）企业申报。企业应科学合理的进行等级自评，于6月30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申报材料及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分级申请报告、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承诺书、行政处罚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副本、自行监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用电量信息、

运输台账以及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控制系统（PLC）历史记录及运行记录等。

企业绩效评级时，有一项指标未达到相应级别指标规定的，按“短板原则”降级评定；企业涉及跨行业、跨工序时，可分行业或工序分别评定，并执行相应应急减排措施，但企业总体绩效以所含行业或工序中绩效评级较差为准。

（二）初审核查。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对A级、B（含B-）级、引领性企业进行初审、开展现场核查，对C级及以下、非引领性企业进行评级，并于8月31日前将初审通过且公示7天无异议的A级、B（含B-）级、引领性企业申报材料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三）省厅审核。省生态环境厅可会同技术单位，对申报A级、B（含B-）级及引领性的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对拟通过A级、B（含B-）级及引领性绩效评级的企业，征求省厅相关处室单位意见并经厅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 **四、限制措施**

（一）企业在提交评级材料时，存在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在评级过程中，存在主动贿赂工作人员行为的，直接评定为最低等级。

（二）对于申报日前一年内存在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当年不得申报A级、B（含B-）级和引领性企业。

(三)企业绩效等级评定后,对于更换生产设备、治污设施等情况,出现与申报评级材料中不符的,应当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备;在后期抽查复核、环保督查、专项核查中被发现达不到相应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的,由属地生态环境局核定后进行降级处理,并将绩效等级调整情况公示7天。

(四)绩效评级为A级、B(含B-)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需每年重新申报评定;绩效评级为C级及以下、非引领性的企业,如有变更需求,提出变更申请,未提出变更申请的,下一年度按原定级别执行。

## 五、监督管理

(一)企业应根据绩效评级结果,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同步调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其中,A级和引领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企业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原则上应分别不低于30%、40%、50%。未落实的,由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处罚结果依法公开。

(二)对已评为A级、引领性的企业,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依法减少现场检查频次。

(三)各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平台实施企业绩效评级动态管理,根据企业绩效评级结果,建立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更新,指导企业制修订“一厂一策”实施方案。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发现企业绩效评定等级有不符合实际或有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等情况的，有权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核实举报信息，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五）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相应经费，保障评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评审费用。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绩效分级工作依托的技术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于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 六、保障措施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资金帮扶、严格考核问责、加大宣传引导等方式，积极培育A级和引领性企业，推动企业提升绩效等级和治理效能，探索与绿色产品认证等相衔接，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水平，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